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丁芳
　　李登教
　　李佳勳
　　李宜蓉
　　李巢惠
　　李青雲
　　李月娥
　　賴呈今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　　賴延融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　　賴樂庭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　　賴鋒儒（即賴李碧雲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8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

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4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3月6日送達聲請人李丁芳、李登教、李佳勳、李宜蓉、李巢惠、李青雲、李月娥、賴鋒儒，另於115年3月10日對聲請人賴呈今、賴廷融、賴樂庭寄存送達，有各該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，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雖另具狀對上開補正裁定表示不服，惟因補正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，不許聲明不服，聲請人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委任律師之程式欠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羅　月　君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